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2.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二氧化钛、滑石粉、黄曲霉毒素B1、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过氧化苯甲酰、苯并[a]芘。

3.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检验项目：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

4.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5.米粉制品检验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6.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玉米油》（GB/T 1911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菜籽油》（GB/T 1536-200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GB 10146-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玉米油检验项目：酸价（KOH）、过氧化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芝麻油检验项目：酸价（KOH）、过氧化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菜籽油检验项目：酸值（KOH）/酸价（KOH）、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4.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酸价（KOH）、过氧化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酸值（KOH）/酸价（KOH）、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游离棉酚、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6.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酸价（KOH）、极性组分、游离棉酚。

7.食用动物油脂检验项目：酸价（KOH）、过氧化值、丙二醛、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三、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GB 19644-2010）、《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蛋白质、酸度、铅（以Pb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地塞米松、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灭菌乳检验项目：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铅（以Pb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地塞米松、商业无菌。

3.发酵乳检验项目：乳酸菌数、脂肪、蛋白质、酸度、铅（以Pb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酵母、霉菌、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调制乳检验项目：脂肪、蛋白质、铅（以Pb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5.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检验项目：蛋白质、水分、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 、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6.奶片、奶条等检验项目：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

四、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GB/T 31324-2014）、《植物蛋白饮料 核桃露（乳）》（GB/T 31325-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界限指标-锶、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NO3-计）、亚硝酸盐（以NO2-计）、大肠菌群、粪链球菌、产气荚膜梭菌、铜绿假单胞菌。

2.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浑浊度、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挥发性酚（以苯酚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4.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赤藓红、酸性红、苋菜红、新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展青霉素。

5.蛋白饮料检验项目：蛋白质、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6.茶饮料检验项目：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五、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苏丹红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2.月饼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富马酸二甲酯、苏丹红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六、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检验项目：铅（以Pb计）、果糖和葡萄糖、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氯霉素、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七、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油炸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3.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检验项目：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肉冻、皮冻（自制）检验项目：铬（以Cr计）。

5.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6.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检验项目：镉、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挥发性盐基氮。

7.花生及其制品（自制）检验项目：黄曲霉毒素B1。

8.熏烧烤肉制品（餐饮）检验项目：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9.其他调味品（餐饮）检验项目：铅（以Pb计）。

10.糕点（餐饮单位自制）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苏丹红I-IV、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1,2-丙二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

11.其他米面制品（餐饮）检验项目：过氧化苯甲酰、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铅（以Pb计）、硼砂（以硼酸计）。

12.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八、食品添加剂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GB 6783-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明胶检验项目：凝冻强度（6.67%）、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